

二连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连浩特市司法局 文件

二发改发〔2024〕25号

关于印发《实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与信用修复告知书 “两书同达”工作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全市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诚信建设工程对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要求，完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信用修复机制，促进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助力企业重回发展“快车道”，我委会同市司法局起草了《实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与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工作制度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实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与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工作制度的实施意见》
2.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参考模板）
3.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修复操作流程

二连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连浩特市司法局



2024年3月29日

实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与信用修复告知书 “两书同达”工作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58 号）、《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信用修复有关规定及《关于在全区开展诚信建设工程的实施方案》《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实施方案》中对信用修复工作的相关要求，现就我市推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与信用修复告知书同时送达工作制度（以下简称“两书同达”工作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推行“两书同达”工作制度的意义

信用修复是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的必然要求。推行“两书同达”工作制度是以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为主要目标，有利于提高行政执法机关对市场主体的服务意识和水平，有利于激发市场主体的守信意愿，有利于引导和帮助失信市场主体通过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及时履行法定义务、及时开展信用修复来减轻违法失信行为带来的负面影响，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全力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赋能加力，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全市具有行政处罚职能的部门对符合信用修复适用规定的行政处罚相对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同步送达《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参考模板见附件1），在第一时间将信用信息修复的意义、申请条件及申请流程等有关信用信息修复规定告知提醒行政处罚相对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引导和服务受到行政处罚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积极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及时申请信用修复的方式，缩短违法失信信息的公示和影响期限，减轻违法失信行为带来的负面影响。

三、工作要求

（一）信用修复告知的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所称的信用修复告知，仅适用于在“信用中国”网站等各级政府部门信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58号）有关规定，信用修复告知的适用范围如下：

1. 对于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除了以普通程序作出的仅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外，其他以普通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均应在“信用中国”网站等各级政府部门信用网站公示。受到行政处罚且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等各级政府部门信用网站公示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满足信用信息修复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申请信用信息修复。

2. 对于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和以普通程序作出的仅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因不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不适用信用信息修复有关规定。

3. 对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因不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不适用信用信息修复有关规定。

（二）信用修复告知的工作责任

按照“谁处罚、谁告知”的工作原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作为信用修复告知提醒的工作责任部门，要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同步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并做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提醒服务工作。

（三）信用修复告知的方式和内容

1. 告知方式。全市具有行政处罚职能的部门依法对行政处罚相对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同步送达《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并按照行政处罚案卷立卷标准规范填写纸质送达回证入卷。

2. 告知内容。主要包括行政处罚信息将被公示的网站、失信行为类型、最短公示期、修复流程、信用修复政策等内容，各部门可结合工作实际，补充完善相关内容。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具有行政处罚职能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开展“两书同达”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务必高度重视，做到认识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加强统筹协调，压紧压实责任，

责任落实到人，确保“两书同达”工作制度落地落实。同时，对于满足修复条件且主动申请信用修复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要根据“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修复流程指引和有关要求，为其提供指导服务。

（二）加强协调配合。市发改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中心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督导，主动分析和推动破解“两书同达”和信用修复中的矛盾问题，并对“两书同达”工作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推进信用修复工作规范化、协同化、常态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各行政处罚机关要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根据行业实际个性化设置信用修复告知书，为行政相对人提供细致明确的修复指引，确保信用修复告知书应达尽达，信用修复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交当事人。市司法局要积极配合推动“两书同达”在行政处罚工作中的落地，将“两书同达”落实情况作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三）强化宣传教育。各具有行政处罚职能的部门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工作培训，推动“两书同达”工作切实有序、全面开展。要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报纸等媒体广泛开展已公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政策解读和政策宣传，引导相关行政处罚相对人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及时申请信用修复，重塑信用，恢复到正常的经济活动中来。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参考模板)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要求，本单位将于 7 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信息上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公示。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经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质资格认定、金融信贷等领域，信息公示期间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第 58 号令），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日起，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在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并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后，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线上申请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实行一口受理，市、省（自治区）、国家三级联审，一网通办。具体可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阅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您单位认为已公示信息内容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或对信用信息修复有关规定存在疑问，请直接与我们联系，我们将第一时间帮助您单位解决有关问题，联系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工作人员），联系电话：。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修复操作流程

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在具备信用信息修复条件后,建议积极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进行信用信息修复,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准备信用信息修复相关材料

前往“信用中国”网站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页面下载材料模板,准备相关材料。(具体网址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yxf/lczy/>)

第二步: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并找到拟申请修复的信息

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在页面上方的“信用信息”搜索栏中输入单位准确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点击“搜索”,找到单位并点击查看;在打开的详情页面找到“行政管理”功能按钮并打开,点击下方的“行政处罚”分类,找到拟申请信用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

第三步:查看有关信息状态并视情况提交信用信息修复申请

查看拟申请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右上角的“在线申请修复”按钮显示状态。若该按钮为红色,则表示已达到政策规定的最短公示期,可以提出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请继续按照有关操作提示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信用信息修复;若该按钮为灰色,则表示尚未达到政策规定的最短公示期,暂时不能申请信用信息修复,

请在近期继续查询本条信息并关注该按钮显示状态，待该按钮变成红色时即可提交信用信息修复申请。

特别提示：上述信用信息修复的材料要求、申请步骤和操作流程等均为“信用中国”网站现行信用信息修复有关规定，若“信用中国”网站对信用信息修复材料要求、申请步骤和操作流程等有新的调整和要求，则请按照提出信用信息修复申请时“信用中国”网站的新要求提交材料、进行操作。